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 主要交易 提供擔保

####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中油燃氣投資(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勝利股份訂立備忘錄，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已同意向債權人1、債權人2、債權人3、債權人4、債權人5、債權人6、債權人7、債權人8及債權人9分別提供到期履行勝利股份的還款義務最高金額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擔保。

勝利股份外部銀行借款的公司擔保先前由山東勝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勝利股份的前單一最大股東)提供。根據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公司已收購勝利股份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2.16%(包括收購由山東勝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擁有的勝利股份已發行股份的6.99%)，且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已成為勝利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

由於勝利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變更，勝利股份外部銀行借款的公司擔保將由中油燃氣投資提供以滿足勝利股份在中國經營能源業務的資金需求並僅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聯交所將合併一系列交易並將該等交易視為一項交易，前提是該等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在其他方面有關聯。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油燃氣投資向勝利股份債權人提供擔保。由於中油燃氣投資就到期履行勝利股份的還款義務向其債權人提供擔保構成一系列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備忘錄合併計算。

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提供擔保與備忘錄合併計算後，有關總擔保金額的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為5.74%及62.44%。由於有關擔保的總擔保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比例低於100%，提供擔保構成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供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提供擔保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提供擔保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提供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提供擔保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中油燃氣投資(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勝利股份就債權人1、債權人2、債權人3、債權人4、債權人5、債權人6、債權人7、債權人8及債權人9為受益人訂立備忘錄，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已同意向債權人1、債權人2、債權人3、債權人4、債權人5、債權人6、債權人7、債權人8及債權人9分別提供到期履行勝利股份的還款義務最高金額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擔保。

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宣佈的提供擔保與備忘錄項下的提供擔保，中油燃氣投資同意提供合計最高人民幣1,105,000,000元的擔保，有關總擔保金額的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為5.74%及62.44%。

### 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及
- (2) 勝利股份

條款：

中油燃氣投資同意根據擔保協議的條款，就勝利股份貸款還款義務向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並承擔還款的連帶責任。

中油燃氣投資提供擔保而就任何信貸及貸款產生的所有費用由勝利股份承擔。

中油燃氣按約定為勝利提供的擔保，擔保費率為年化1.5%，擔保費率適用於自2022年1月1日起中油燃氣為勝利融資業務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擔保費計算以中油燃氣為勝利提供的實際擔保金額為準(擔保額以被擔保人與金融機構簽訂的借款合同金額為準)，自勝利融資資金到賬之日起計算至債務實際清償之日止(即實際擔保天數)

先決條件：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且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擔保協議1：

訂約方：(1)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及  
(2) 債權人1

擔保：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同意以債權人1為受益人提供最高人民幣75,000,000元的擔保，以到期履行勝利股份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1因變現其債務及擔保權而產生的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開支

擔保期：擔保協議1於簽署時生效，擔保期由債務人債務履行期屆滿當日起直至三年為止

擔保方式：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當勝利股份未能履行貸款協議規定的還款義務時，債權人1有權直接向擔保人要求還款

擔保協議1的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1將於正式簽署時生效

擔保協議2：

訂約方：

(1)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及

(2) 債權人2

擔保：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同意以債權人2為受益人提供最高人民幣50,000,000元的擔保，以到期履行勝利股份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2因變現其債務及擔保權而產生的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開支

擔保期：

擔保協議2於簽署時生效，擔保期為債務履約期屆滿之日起三年，或接納銀行承兌、信用證及擔保函項下的擔保期為債權人2墊款之日起三年

擔保方式：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當勝利股份未能履行貸款合約規定的還款義務時，債權人2有權直接向擔保人要求還款

擔保協議2的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2將於正式簽署時生效

擔保協議3：

訂約方：

(1)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及

(2) 債權人3

- 擔保：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同意以債權人3為受益人提供最高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擔保，以到期履行勝利股份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3因變現其債務及擔保權而產生的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開支
- 擔保期： 擔保協議3於簽署時生效，擔保期由債務人債務履行期屆滿當日起直至三年為止
- 擔保方式：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當勝利股份未能履行貸款合約規定的還款義務時，債權人3有權直接向擔保人要求還款
- 擔保協議3的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3將於正式簽署時生效
- 擔保協議4：
- 訂約方： (1)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及  
(2) 債權人4
- 擔保：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同意以債權人4為受益人提供最高人民幣50,000,000元的擔保，以到期履行勝利股份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4因變現其債務及擔保權而產生的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開支

- 擔保期： 擔保協議4於簽署時生效，擔保期為債務履約期屆滿之日起兩年，或接納商業票據及擔保函項下的擔保期為債權人4墊款之日起兩年
- 擔保方式：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當勝利股份未能履行貸款合約規定的還款義務時，債權人4有權直接向擔保人要求還款
- 擔保協議4的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4將於正式簽署時生效
- 擔保協議5：
- 訂約方： (1)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及  
(2) 債權人5
- 擔保：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同意以債權人5為受益人提供最高人民幣80,000,000元的擔保，以到期履行勝利股份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5因變現其債務及擔保權而產生的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開支
- 擔保期： 擔保協議5於簽署時生效，擔保期由債務人債務履行期屆滿當日起直至三年為止
- 擔保方式：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當勝利股份未能履行貸款合約規定的還款義務時，債權人5有權直接向擔保人要求還款
- 擔保協議5的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5將於正式簽署時生效

擔保協議6：

訂約方：

- (1)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及
- (2) 債權人6

擔保：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同意以債權人6為受益人提供最高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擔保，以到期履行勝利股份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6因變現其債務及擔保權而產生的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開支

擔保期：

擔保協議6於簽署日期起至債務履約期屆滿之日起三年

擔保方式：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當勝利股份未能履行貸款合約規定的還款義務時，債權人6有權直接向擔保人要求還款

擔保協議6的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6將於正式簽署時生效

擔保協議7：

訂約方：

- (1)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及
- (2) 債權人7

擔保：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同意以債權人7為受益人提供最高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擔保，以到期履行勝利股份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7因變現其債務及擔保權而產生的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開支



- 擔保期： 擔保協議7於簽署日期起至債務履約期屆滿之日起三年
- 擔保方式：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當勝利股份未能履行貸款合約規定的還款義務時，債權人7有權直接向擔保人要求還款
- 擔保協議7的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7將於正式簽署時生效
- 擔保協議8：
- 訂約方： (1)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及  
(2) 債權人8
- 擔保：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同意以債權人8為受益人提供最高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擔保，以到期履行勝利股份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8因變現其債務及擔保權而產生的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開支
- 擔保期： 擔保協議8於簽署時生效，擔保期由債務人債務履行期屆滿當日起直至三年為止
- 擔保方式：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當勝利股份未能履行貸款合約規定的還款義務時，債權人8有權直接向擔保人要求還款
- 擔保協議8的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8將於正式簽署時生效

## 擔保協議9

訂約方： (1)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及

(2) 債權人9

擔保：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同意以債權人9為受益人提供到期履行勝利股份於貸款合約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最高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9因變現其債務及擔保權而產生的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開支

擔保期： 擔保協議9於簽署時生效，擔保期為債務履約期屆滿之日起兩年，或接納銀行承兌及擔保函項下的擔保期為債權人9墊款之日起兩年

擔保方式：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倘勝利股份未能履行貸款合約規定的還款義務，債權人9有權直接要求擔保人還款

擔保協議的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9將於正式簽署時生效

###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勝利股份外部銀行借款的公司擔保先前由山東勝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勝利股份的前單一最大股東)提供。根據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公司已收購勝利股份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2.16%(包括收購由山東勝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擁有的勝利股份已發行股份的6.99%)，且公司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成為勝利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

由於勝利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變更，勝利股份外部銀行借款的公司擔保將由中油燃氣投資提供以滿足勝利股份在中國經營能源業務的資金需求並僅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向勝利股份提供擔保可以(i)促進勝利股份能夠更順利地完成貸款審批程序，及(ii)與金融機構保持健康的長期發展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資料

### 集團

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中西部多個地區從事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中油燃氣投資為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勝利股份

勝利股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買賣。於本公告日期，勝利股份由公司間接擁有22.16%，且公司已成為勝利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

### 債權人1

債權人1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債權人1的最大股東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債權人1約12.49%的股權。

### 債權人2

債權人2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債權人2的最大股東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債權人2約20%的股權。

### **債權人3**

債權人3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債權人3的最大股東為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債權人3約17.01%的股權。

### **債權人4**

債權人4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債權人4的最大股東為義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債權人4約17.5%的股權。

### **債權人5**

債權人5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債權人5的最大股東為濟寧市財政局，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債權人5約20.26%的股權。

### **債權人6**

債權人6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債權人6的最大股東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債權人6約49.56%的股權。

### **債權人7**

債權人7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債權人7的最大股東為招商局輪船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債權人7約13.04%的股權。

### **債權人8**

債權人8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債權人8的最大股東為大家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債權人8約16.79%的股權。

## 債權人9

債權人9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債權人9的最大股東為泰安點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債權人9持有約21.9%的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勝利股份、債權人1、債權人2、債權人3、債權人4、債權人5、債權人6、債權人7、債權人8及債權人9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聯交所將合併一系列交易並將該等交易視為一項交易，前提是該等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在其他方面有關聯。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油燃氣投資向勝利股份債權人提供擔保。由於中油燃氣投資就到期履行勝利股份的還款義務向其債權人提供擔保構成一系列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備忘錄合併計算。

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提供擔保與備忘錄項下提供擔保合併計算後，有關總擔保金額的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為5.74%及62.44%。由於有關擔保的總擔保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比例低於100%，提供擔保構成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供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提供擔保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提供擔保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提供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董事局」	指	公司董事局
「中油燃氣投資」	指	中油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集團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
「債權人1」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方及擔保協議1項下的債權人
「債權人2」	指	萊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方及擔保協議2項下的債權人

「債權人3」	指	日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方及擔保協議3項下的債權人
「債權人4」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方及擔保協議4項下的債權人
「債權人5」	指	濟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方及擔保協議5項下的債權人
「債權人6」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方及擔保協議6項下的債權人
「債權人7」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方及擔保協議7項下的債權人
「債權人8」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方及擔保協議8項下的債權人
「債權人9」	指	泰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方及擔保協議9項下的債權人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中油燃氣投資根據擔保協議及備忘錄向債權人提供的擔保

「擔保協議」	指	擔保協議1、擔保協議2、擔保協議3、擔保協議4、擔保協議5、擔保協議6、擔保協議7、擔保協議8及擔保協議9的統稱
「擔保協議1」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債權人1擬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將同意以債權人1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75,000,000元的擔保，作為勝利股份於勝利股份與債權人1將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
「擔保協議2」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債權人2擬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將同意以債權人2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的擔保，作為勝利股份於勝利股份與債權人2將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
「擔保協議3」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債權人3擬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將同意以債權人3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擔保，作為勝利股份於勝利股份與債權人3將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
「擔保協議4」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債權人4擬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將同意以債權人4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的擔保，作為勝利股份於勝利股份與債權人4將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



「擔保協議5」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債權人5擬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將同意以債權人5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的擔保，作為勝利股份於勝利股份與債權人5將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
「擔保協議6」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債權人6擬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將同意以債權人6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擔保，作為勝利股份於勝利股份與債權人6將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
「擔保協議7」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債權人7擬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將同意以債權人7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擔保，作為勝利股份於勝利股份與債權人7將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
「擔保協議8」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債權人8擬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將同意以債權人8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擔保，作為勝利股份於勝利股份與債權人8將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

「擔保協議9」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債權人9擬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將同意以債權人9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的擔保，作為勝利股份於勝利股份與債權人9將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非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及勝利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備忘錄，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同意根據擔保協議的條款，就勝利股份貸款還款義務向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並承擔還款的連帶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提供擔保
「勝利股份」	指	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買賣，於本公告日期，由公司擁有22.1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鈺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高發連先生及許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文華先生、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

\* 僅供識別